



唐河县检察院高质效解决涉检信访案件——

# 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小事”

通讯员 牛凌云 杨欣

唐河县检察院坚持党建引领,以“桐乡为你”工作室党小组为依托,坚守政治建设“生命线”、打造矛盾化解“风景线”、筑牢服务民生“保障线”,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涉检信访案件。

该院推进“三化”服务,坚守政治建设“生命线”。常态化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推动党建成果有效转化为检察为民实效。在12309检察服务窗口设立党员示范岗、划定党员责任区,组织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做到“民呼我为”“接诉即办”,做实司法办案“守心”工程。实行信访矛盾源头治理责任制,首次信访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办理,党员干部带头办理疑难信访积案12件。

强化“三步”接访,打造矛盾化解“风景线”。“如我在访”接待好。组织党员干部对长期信访、缠访的案件开展政治透视和专业审视,充分考虑其生活困难,以“情同此心”找准“心结症结”。“置身其中”疏通好。在办理重大案件时成立临时党小组,让每一个小组成

员置身案件中,强化疏通引导。“主动融入”统揽好。融入服务大局之中,抽调党员业务骨干成立涉企案件办理小组,开辟服务民营企业绿色通道,涉企信访案件平均办理周期缩短20%,着力实现“监督最实、服务最好、效果最高”。

深化“三项”工作,筑牢服务民生“保障线”。将党建目标与中心任务所需、业务工作所求紧密结合,开展矛盾隐患排查整治“百日行动”,组织29名党员干部分赴乡镇街道,收集群众意见50余条,着力将“意见清单”转化为“履职清单”。联合公安、法院、人民调解委员会对轻微刑事案件涉民事部分开展接力式、多元化矛盾纠纷调解,实现95%以上的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促进诉源治理深度融合。创设“桐乡为你”工作室党小组,建立党建工作“议题制”、为民服务“清单制”、党员履职“积分制”,齐心协力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小事”。③4

## 提升诉源治理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赵真真)7月26日,卧龙区人民法院开展专项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人民调解员的业务素质及调解能力,推进诉源治理工作。

培训中法官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合同的订立、合同效力的认定、格式条款的辨认、合理提示义务的认定等内容进行逐条讲解,并结合典型案例对合同履行中从给付义务的履行与救济、以物抵债相关规则和情势变更制度适用的规定展开分析。随后,法官对平台流程管理、卷宗制作上传、调解接待纪律等进行了强调,并就如何提升调解工作的效率介绍了经验做法。③4

## 加强执行办案能力

本报讯(通讯员 张海林)近日,镇平县人民法院举办2024年第4期“执行大讲堂”,执行局相关负责人专题授课,执行局全体干警参训。

讲堂详细解读了《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突出问题的指导意见》,授课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干警们纷纷表示,在接下来的执行工作中,将不断提升执行办案能力,锻造过硬执行本领,把学习成果转化到实际工作中去,努力开创镇平县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新局面。③4

## 七年矛盾圆满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 刘娟 何川)近日,邓州市人民法院立案庭成功调解一起原被告系亲戚关系的追偿权纠纷案件,原、被告双方历时7年的矛盾纠纷最终得以圆满化解。

原告与被告系姑舅关系,被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求助原告帮忙,原告替被告垫付所欠工人工资。后经过原告多次追要,被告一直推诿不肯偿还,原告无奈诉至法院。

收到案件后,承办法官考虑到该案双方矛盾纠纷时间长,且审理中原告突然去世,原告妻子及孩子参加诉讼,导致案情更加复杂、双方矛盾愈显尖锐。承办法官多次和原、被告沟通,希望能够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但双方情绪都很激动,均不愿接受调解。承办法官以双方亲情为突破口耐心引导双方,多次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使双方的意见分歧逐步缩小,终于达成合意,被告当庭履行了义务,原告申请撤诉,纠纷圆满解决。③4



## 筑牢安全防护网

近日,宛城区检察院在市中心城区仲景街道泥营社区开展“警惕诈骗新手法 不做电诈工具人”集中宣传活动。③4 通讯员 张婷 摄

## 线上“云调解” 高效解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聂传青 张莹莹)近日,内乡县人民法院马山法庭通过线上沟通的方式成功调解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不仅有效化解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还避免了身在外地的当事人往返奔波的负担,为企业良性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被告湖北某水泥制品公司欠原告南阳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货款14万余元。原告催要无果诉至法院。被告在举证答辩期间提出反诉,诉称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预制梁有开裂现象,后期修复费用高于应支付被告的价款,要求依法判令原告公司赔偿16.4万元。

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与双方当事人联系,了解到双方当事人对供货过程及欠款均无异议。由于被告身处外省,为妥善化解纠纷,减轻当事人诉累,承办法官本

着“调解优先,助商解纷”的办案原则,多次与双方进行电话沟通,了解各方利益诉求、缓和双方对立情绪,但因双方对修复费用争执不下,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调解工作陷入僵局。

正当法官一筹莫展之时,被告湖北某水泥制品公司向法院提起鉴定申请,但因该预制梁所在场区为封闭场区,进入现场需要预约,加之鉴定费高达3万元,承办法官抓住这一时机,联合法院司法技术团队以双方合作的初心和解决纠纷的目的,再次从案情、情理和法理等多角度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最终双方各退一步,原告主动放弃两万余元的货款,被告则同意一次性支付原告12万元货款及诉讼费,双方签署调解协议,当天案件即履行完毕,至此“案结事了人和”。③4